

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合同

甲方：都匀市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701MB0Q930287

住址及联系方式：都匀市文明路 63 号都匀文化会展中心二楼 809 室

乙方：贵州隆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福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0MADDHLGQ7W

住址及联系方式：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广州产业园区 A3A4 栋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友好合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配送品类及范围

（一）米面油类、果蔬类、生鲜肉类，蛋奶制品、调料干货类、一次性用品类等食堂所有食品原辅料。

（二）配送范围。都匀市文明路 63 号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

（三）乙方必须按照与都匀市机关服务中心共同商定的订单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要求及指定的时间准时提供配送服务。

二、报价与结算价

(一) 乙方参考都匀市市场价格、发改部门提供的同期监测价格、贵州农经网公布的同期食品价格为参考依据，按照采购计划中标约定的标准下浮 6% 报价作为结算价。

(二) 乙方一次性用品类、主粮类、奶制品类、调料及干货类每季度报价一次，生鲜肉类、蛋禽类、水产品类、果蔬类、每月报价一次。

(三) 每次报价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询价。一次性用品类、主粮类、奶制品类、调料及干货类每季度询价一次。生鲜肉类、蛋禽类、水产品类、果蔬类、每月报价一次。对都匀市城区中大型农贸市场（城南市场、育英巷市场、三仓库市场、沙坝市场等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时间为当日上午，同类型产品抽取 3 家询价（部分商品可参考都匀市市场价格、发改部门提供的同期监测价格、贵州农经网公布的同期食品价格为参考依据），当月询价的综合平均价下浮 6% 作为次月的结算价格。乙方有权全程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对询价数据、询价对象及询价结果提出异议或复议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异议后 3 日内答复并协商处理。

(四) 对不能询价的品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采用议价方式对食品进行定价，食品价格必须低于都匀市同类食品市场价格，议价资料归档备查。

(五) 报价周期内没有特殊情况双方不得擅自更改价格，若某一品种因受市场影响价格波动过大，甲乙双方协商有权决定临时询价。

(六) 结算价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不合格货物退还费、人工费、保险、税费等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因政策变动、市场极端波动或甲方新增服务要求导致乙方实际成本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协商调整结算价或相关费用。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结算，双方按照就低不就高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即：如乙方报价低于甲方询价价格下浮约定比例标准时，按乙方报价进行结算；如乙方报价高于甲方询价价格下浮约定比例标准时，按照询价价格下浮约定比例的价格结算。

(七) 当乙方采购成本涨幅超过 10% 且持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重新议定价格。如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乙方有权要求对相关品种价格进行合理调整，协商不成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品种供货，直至达成一致。

三、订单方式

(一) 甲方应于每日北京时间 13:00 前确定次日所需物资品种、数量、规格等内容，并通过电话、微信或短信向乙方下达订购单，乙方应按照订购单记载内容送货，乙方必须在次日上午 9:30 之前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遇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情形，送达时间经双方确认可顺延。如遇堵车、车坏或货品质量不符要求等情形，双方应当立即对接沟通处理，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送换货，以确保甲方在正常开餐时间供应伙食。

(二) 如遇特殊情况，需另外增加配送物资，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双方可另外协商供货单价及费用。

四、配送食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索票索证

(一) 配送食品质量。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所有食品的来源须可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食品安全规定采购食品，严格执行《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如有违规操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数量及品种：以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签收的配送单为准。

(三) 送货。乙方须按甲方下达订单要求将所订购的食品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商品质量，无变质、无损坏、无缺失。

(四)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附上送货清单，接收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验收后由验收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该送货单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留存，作为甲方与乙方对账之凭证。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验收合格入库后，因保管不善或未遵循出库“先进先出”原则导致食品超过保质期或者出现霉变、生虫等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发现质量或数量问题不能入库的，有权拒收货物。验收必须是货到现场验收，当场签名确认，不得事后补签，同时配送单验收后必须经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确认。如甲方验收人员未能及时到场，乙方有权拍照留证并要求甲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签，甲方

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付款或认定乙方违约。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伪造或冒用产名产址、质量标志和价格虚高、无检疫报告或检疫标识等食材和食品，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按 3.1 条约定时间内无条件退换，保证干部职工正常就餐。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与乙方在验收产生异议时，应在 1 小时内报甲方处理，因怀疑产品质量引起异议的，报市场监管部门，必要时可以采取现场抽检，送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为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独立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检测期间，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有权拒收有质量争议的食材，乙方应根据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或甲方要求另行提供其他食材替代，以保证干部职工正常就餐。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检测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五）索票索证。米、油、面、蛋禽类、调料每批次均须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证，每 2 个月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肉类每月须提供“两证（检疫合格证明、肉质品质合格证）”；蔬菜每月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五、配送服务人员及车辆要求

（一）配送线路的配送人员由乙方根据货源量自行安排调整，保质保量按时送达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若配送人员有调整时，须提前一周告知甲方或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

（二）配送人员必须有整洁的仪容仪表和良好的服务态质，并定期做行车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培训。乙方对配送人员身体状

况进行定期监测，严格落实国家传染病防控相关要求，严禁携带传染病人员参与食材采购、配送。

（三）配送人员送货到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后，必须等待验收人员到场验收签字后方可离开，如有不合格食材，须现场与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协调，负责联系乙方妥善处理，解决问题，不得推诿扯皮。

（四）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证照具备齐全，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进入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的车辆必须为已在甲方登记备案车辆。如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下单有冷冻类食品必须采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六、结账方式

（一）原则上按每月实际供应品种、数量进行结算，价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执行。乙方提供送货清单及所记载的数量、价格、金额送甲方审核，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审核完成，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不得拖欠。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全年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价。费用支付最终根据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配送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配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配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配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配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配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配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含母猪肉)，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配送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配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配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1.配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2.因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干部职工群体利益而被有权机关下达建议书督促整改或提起公益诉讼或其他法律措施的。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过程中，经调查属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取消其服务资质，解除合同。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2.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函〔2022〕7号）要求，经相关部门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级为一般（四级）以上的，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级为一般（四级）以下经相关部门督促限时整改仍未整改到位的。

3.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或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4.根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合同期内存在“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

5.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且经相关部门督促限时整改后仍持续使用的。

6.出现降低食材规格，克扣食材重量，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仍未整改到位的。

7.擅自转包、分包配送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的。

8.拒不接受、不配合、不执行市场监督、卫生健康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等监督管理，或违规存在利益勾结、输送等行为的。

9.存在拖欠员工薪酬待遇且经相关部门督促限时整改仍不整改或拖欠上游供货商货款且经相关部门督促限时整改仍不整改的。

10.因合同纠纷未依法诉讼，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1.未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按时向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提供食品相关证件、抽检报告及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账资料与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台账不符，经督促不整改的。

13.向监督管理部门、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等有关人员送钱、送礼或请吃等违规违纪行为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15.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行为的。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尚未达到解除合同的约定及法定标准, 但存在以下情形的, 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2 条次及以上的(含 2 条次),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因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而被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被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或有关单位、干部职工投诉或者反馈配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 查证属实的。

3.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履行义务, 查证属实的。

4.在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配送企业检查中存在问题需整改, 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 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不能按照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 经催告仍未补足的。

6.相关部门对配送食材进行质量抽检中发现未履行索票索证查验义务, 质量不合格的(已履行索票索证查验义务除外)

(四)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履约保证金管理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整。

2.若出现以下情形的,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将扣除后尚差欠的履约保证金补足。

(1) 因不能按时送货、验收不达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或拒绝退换，影响干部职工正常就餐的，甲方将用履约保证金购买食品，所购买部分作为乙方无偿提供。

(2) 出现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事故且确定事故责任为乙方时，乙方不能及时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优先启用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第（一）（二）（三）条”有关规定的，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扣除 5000 元，用于补偿受到损失的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将扣除后相差的履约保证金补足。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

5. 甲方在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退还（甲方同意的除外）。

6.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因食品安全质量引起纠纷，送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过错方为乙方的，检验检测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将扣除后尚差欠的履约保证金补足。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确认无效等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中标价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

4.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5.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1.双方认可，任何一方向对方进行书面通知的，可以采用邮寄送达、微信、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等方式，双方确认各自有效送达地址为：

甲方：都匀市机关服务中心，邮寄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文明路63号 邮编：558000 联系人：包汉锦 联系电话：0854-8221552 。微信或电子邮箱：

乙方：贵州隆福食品有限公司，邮寄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广州产业园区 A3A4 栋，邮编：550001，联系人：熊滨，联系电话：13765474090，邮箱：1970946859@qq.com

2. 双方共同确认：第 11.1 条所列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均为各方有效的送达或通知信息，其中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为该地址或信息的改变导致通知事项不能收到、被退回等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 一方按照本合同第 11.1 条列明的地址或信息向对方送达相关文书的，以邮件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接收方不得以签收人不是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本人或不具有签收授权为由进行抗辩，如发生拒收或其他不能送达的情况，文书自交付邮寄之日视为送达成功；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进入接收方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

4.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如因本合同争议产生诉讼的，上述约定亦适用于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

5. 本合同的签订、内容、履行、解释、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十二、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7 日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之外，如因政策、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管控等）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不对乙方履约投入进行经济补偿。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合同约定其他事项执行，无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各自权利和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585153003

2025年7月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年7月8日

